

# 曲靖市生态环境局沾益分局文件

曲沾环审〔2022〕17号

## 曲靖市生态环境局沾益分局关于沾益金龙新海砖厂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沾益金龙新海砖厂：

你厂报请我分局审批《沾益金龙新海砖厂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的申请收悉，该《报告表》由云南览境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并通过了我分局组织的专家技术审查。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沾益区金龙街道新海社区新屯村，于2021年6月28日取得投资项目备案，项目代码：2103-530303-04-02-267564。项目主要对原有生产线进行升级改造，同时配套建设环保设施及相关辅助设施，建成后年产6000万块煤矸石砖。项目总投资400

万元，环保投资25.5万元。

二、项目在建设及营运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对策、措施：

(一)加强施工现场管理，沙石等原料用篷布遮盖，施工现场四周设置围挡，施工粉尘采取洒水降尘等措施降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施工废水收集沉淀处理后综合利用，禁止外排；施工垃圾及时运至指定地点，禁止乱堆乱放；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减少施工期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二)严格落实水环境保护措施。做好厂区雨污分流设施及初期雨水收集池建设，初期雨水收集沉淀后综合利用；脱硫除尘塔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肥，禁止外排。

(三)加强大气污染防治。原料破碎、筛分环节产生的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达到《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及修改单中相应标准经15米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砖坯干燥、预热及焙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双碱脱硫装置处理达《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及修改单中相应标准经18米高的排气筒(DA002)排放。原料堆场设置具备“三防”措施的彩钢瓦大棚，破碎筛分车间全密闭，定期对产尘点洒水降尘，运输车辆加盖篷布，确保无组织粉尘达标排放。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砖、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全部回用于生产；脱硫石膏综合利用；废机油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并建立管理台账，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定期清掏化粪池，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集中处置，禁止生产固废及生活垃圾乱堆乱放或随意倾倒。

(五)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产噪较大设备采取基础减震，加强维护、定期检修等措施，确保噪声达标排放。

(六)强化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管理，厂区实行严格的分区防渗，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工作，并按照监测计划要求定期开展监测工作，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七)建立健全环保管理制度，落实环保管理人员。

三、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text{SO}_2$ ：8.88 t/a， $\text{NO}_x$ ：9.96 t/a。

四、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项目建成后及时自主组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项目验收合格后验收材料报我分局存档备案。

五、严格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及时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

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取得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应报我分局重新审核。

七、项目在建设及运营过程中，由曲靖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沾益大队负责该项目的环境保护“三同时”现场检查及监督管理。

曲靖市生态环境局沾益分局

2022年6月3日



---

发：局属污防科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沾益大队

曲靖市生态环境局沾益分局办公室

2022年6月3日印

---